行政起诉状

**当事人信息：**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：XX，住所地/经营场所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。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XX，职务XX。联系电话XX。

原告（若原告为自然人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职业XX，住XX。联系电话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XX，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联系电话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若代理人为实习律师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XX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，住XX。联系电话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若代理人为公司员工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XX公司工作人员。联系电话XX。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：XX，住所地/经营场所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。

第三人（若第三人为自然人请填写此项）：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族，职业XX，住XX。联系电话XX。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XX，职务XX。联系电话XX。

**案由：**

发明/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/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[[1]](#footnote-0)

**被诉决定/被诉裁定：**

第XX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/第XX号复审决定书

**被诉决定/被诉裁定作出时间：**

XXXX年XX月XX日

**争议法条：**

专利法第XX条第XX款、第XX条第XX款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XX条第XX款……（请列明争议的所有程序和实体法条）

**诉讼请求：**

1.撤销被告作出的第XX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/第XX号复审决定书；

2.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。

**事实及理由概述：**（不超过300字，请全面概述“事实及理由详述”部分所涉争议法条，案件审理范围将以本部分概述理由为准）**：**

第XX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/第XX号复审决定书简称被诉决定）系被告针对原告/第三人就专利号/申请号为XX、名称为“XX”的发明/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专利（简称本专利）/专利申请（简称本申请）所提无效/复审请求而作出。被诉决定认定：本专利/本申请权利要求XX符合/不符合XX年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（简称专利法）第XX条第XX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）第XX条第XX款的规定，故宣告本专利权全部/部分无效/维持本专利权继续有效/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。原告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**事实及理由详述：**

 （请注意适度控制篇幅）

**专利信息：**

一、本专利/本申请

（一）专利权人/申请人：原告/第三人。

（二）发明创造名称：XX。

（三）专利号/申请号：XX。

（四）申请日：XXXX年XX月XX日。

（五）优先权日（如有）：XXXX年XX月XX日。

（六）授权公告日：XXXX年XX月XX日。

（七）公开日（驳回案件填写此项）：XXXX年XX月XX日。

（八）经实质审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于XXXX年XX月XX日发出驳回决定，以权利要求XX不符合专利法第XX条第XX款的规定为由驳回了本申请。（驳回案件填写此项）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/XXXX年XX月XX日，原告/第三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如下（填写被诉决定的审查文本）：“XX”

（九）本专利由XX图表示。产品的用途是用于XX，设计要点在于XX，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XX。（外观设计专利填写此项）

二、对比文件/对比设计（多个对比文件/对比设计逐一列明，例如）

证据1：XX号XX专利，授权公告日为XXXX年XX月XX日。（证据名称以被诉决定为准）

证据2：XX号XX专利申请，申请公布日为XXXX年XX月XX日。（证据名称以被诉决定为准）

证据3：XX公证处出具的XX号公证书。（证据名称以被诉决定为准）

**诉讼证据提交情况：**

原告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：（只列证据名称，序号按1.2.3.…排列，未提交请填无）（写明各项证据形式为原件/复印件/光盘）

**其他情况说明：**

1.对被诉决定的行政程序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2.对被诉决定的案由部分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3.对被诉决定的法律依据部分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4.对被诉决定的审查基础部分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5.对被诉决定的证据认定部分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

6.对被诉决定的具体认定部分是否有异议？

无异议/有异议，简要理由：（列明无异议部分，简述有异议内容即可）

7.关联案件情况：

【关联行政案件】

专利号/申请号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权人/申请人、无效宣告请求人、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（关联行政案件未作出决定填写此项）

专利号/申请号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权人/申请人、无效宣告请求人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号、决定结论、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（关联行政案件已作出决定尚未进入诉讼填写此项）

专利号/申请号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权人/申请人、无效宣告请求人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号、决定结论、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、承办法官、案件状态、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（关联行政案件已作出决定已进入诉讼填写此项）

【关联民事案件】受理法院、案号、承办法官、各方当事人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权人、原告诉求、案件状态、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。

【高价值案件说明】就涉案专利的适用范围、技术背景、技术价值、涉案专利所获荣誉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、市场价值、占有率等进行简要说明，如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请告知（如认为专利具备高价值填写此项）。

8.补充说明的情况：

【原告名称变更】原告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经核准由“XX”变更为“XX”。

【专利权转让】专利权于XXXX年XX月XX日经核准由XX转让于XX。（原专利权人与现专利权人是否参加诉讼，是否参加诉讼均需于庭审前三日向本院提交书面说明或相应手续）。

【原告、第三人公司存续情况】XXXX年XX月XX日，经查询，原告、第三人公司是/否存续。

【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】XXXX年XX月XX日，XX法院XX案号XX行政/民事判决/裁定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

【提交专家证人证言或申请证人出庭情况】无/有此种情况。（如有需单独提交证人身份证明及证人证言内容）

【其他情况】无/有此种情况。

此致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具状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（如有）

XXXX年XX月XX日

**（注：紫色字体为填写说明，请在填写完成后将该部分内容予以删除）**

1. “其他专利行政纠纷”请参照本起诉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